

日間部學生申辦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

就學貸款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新台幣120萬元以下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- 二、家庭年收入達120萬-148萬，開放家中具2名以上學生之兄弟姊妹及子女者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- 三、家庭年收入超過148萬以上，家中具3名以上兄弟姊妹及子女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；但家中僅2位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者，適用辦理申貸（惟就學期間須自行負擔全額利息）。

步驟 1：至臺銀網站登錄貸款資料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至
2 月 22 日前

步驟 2：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或線上對保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前

步驟 3：上傳對保單第 2 聯至學生資訊系統。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前

- 為簡化就學貸款對保作業，凡貸款成功 1 次之學生，可利用臺灣銀行「線上對保」方式，辦理對保手續；線上對保後，將加密之對保單電子檔解密轉存，再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「就學貸款」專區。

步驟一：至臺銀網站登錄貸款資料（113年1月15日起）

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申請書，貸款金額請依註冊繳費單上之應繳或可貸金額填寫（填單請自行列印 1 式 3 份至臺銀對保）。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。臺灣銀行客服中心：0800-025168

步驟二：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（113年2月22日前）

- (一) 申辦同學如為首次申貸、轉復學或家庭狀況異動，應邀父母（監護人）或配偶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進行對保手續，準備資料如下：
 - 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（對保單）1 式 3 份（申請方式請參考步驟 1，請同學自行列印）。
 -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 - 印章、國民身分證（學生本人及保證人）。
 - 註冊繳費單（請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/學雜費及補助區-「學雜費/暑修」列印）。
- (二) 第 2 次申辦同學：如連帶保證人及家庭狀況不變，則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進行對保手續，僅需備妥上列資料及前一次銀行申請/撥款通知書（對保單）第 3 聯，至臺灣銀行辦理。

步驟三：2月22日註冊截止日前將對保單第 2 聯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「就學貸款」專區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辦學生請依各步驟所規定之時間完成手續，逾期者歉難受理。
- (二) 若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須先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（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持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），避免因溢貸而須再至臺灣銀行更改金額。
- (三) 依教育部 112303040 號來函「申請校外住宿貸款時，應提交租屋契約並依實際支出給予貸款。」請同學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，主動向本校生活輔導組繳交租屋契約，俾便辦理就學貸款住宿費。（未繳交者，將予以取消住宿費申貸項目）
- (四) 四技大一學生之語言教學費 600 元為非可貸款項目，請多貸書籍費替代，避免補繳該項費用。
- (五) 申辦就學貸款，貸款期間自負利息之學生，每月需準時至臺灣銀行繳交利息；學生畢業後，仍應按時繳息及還款，以免留下不良紀錄。另依教育部之要求，如有超貸金額（高於最高可貸金額部分），將由學校造冊歸還臺灣銀行，以減少政府利息補貼支出。
- (六) 貸款金額除了學雜費外，可另含 3,000 元書籍費及 9,000 元-25,800 元住宿費（校內住宿依校內標準申貸；校外住宿依實際租屋金額申貸，最高可至 25,800 元，非租屋住宿者或無法提供租屋合約證明者不可貸住宿費），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申貸。學校於臺灣銀行撥款後辦理溢貸退費（直接匯入學生之指定帳戶）。
- (七) 學生就學貸款相關問題，可至教育部、臺灣銀行及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等相關網站查詢，或於上班時間電洽生活輔導組，分機 5014。寒假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:00-12:00、下午 13:30-17:00，2 月 1 日至 16 日為學校年假。

本校就學貸款專區



台灣銀行

